(上接E10版)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接受赎回的时间为2002年11月1日。

4、转换开始日

自2006年11月21日起，开通转换业务。目前该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和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在限制申购的情况下，申购费用按确认的申购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计算。

4、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目前为15:00）以前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并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赎回与赎回的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此限制）；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投资者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不受此限制）；

通过本公司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已经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不规定赎回的最低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3、投资者每次最低转换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最低金额或赎回与转换最低份额的限制，最迟在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

1、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申请。

2、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确认

申请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T+2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将在T+5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七)本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两种收费模式，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费用用于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费用。

(2)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费率 |
|---|---|
| 100万以下 | 1.5% |
| 100万元（含）—1,000万元 | 1.2% |
| 1,000万元（含）—1亿元（含） | 1.0% |
| 超过1亿元以上部分 | 0 |

(3)本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以持有期限分档设置不同的费率水平。费率表如下：

| 持有时间（T） | 后端申购费率 |
|---|---|
| T<1年 | 1.6% |
| 1年≤T<2年 | 1.2% |
| 2年≤T<3年 | 0.8% |
| 3年≤T<4年 | 0.4% |
| T≥4年 | 0 |

2、赎回费按照赎回总金额的0.5%收取，最低赎回费为5元。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销售代理费用和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用后，余额不低于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八)申购份数、赎回金额与转入份数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余额归基金财产；基金份额份额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前端收费模式

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5,000元、100万元和1,000万元。

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 | 申购1 | 申购2 | 申购3 |
|---|---|---|---|
| 申购金额（元，A） | 5,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0 |
| 前端申购费率（R） | 1.5% | 1.2% | 1.0% |
| 前端申购费用（元，C=A-D） | 73.89 | 11,857.71 | 99,009.90 |
| 前端净申购金额（元，D=A/（1+R）） | 4,926.11 | 988,142.29 | 9,900,990.10 |
| 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份数（份，E=D/1.2000） | 4,105.09 | 823,451.91 | 8,250,825.08 |

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则在申购时投资者不需缴纳任何费用，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 | 申购1 | 申购2 | 申购3 |
|---|---|---|---|
| 申购金额（元，A） | 5,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0 |
| 后端收费模式申购份数（份，F=A/1.2000） | 4,166.67 | 833,333.33 | 8,333,333.33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赎回费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余额归基金财产。

(1)前端收费模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二：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投资者赎回10,000份，则：

赎回总额=10,000×1.2000元=12,000元

赎回费用=12,000×0.5%=60元

赎回金额=12,000-60=11,940元

(2)后端收费模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赎回份额x最小值（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x对应的后端申购费费率

赎回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申购费-赎回费

例三：假如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投资者有一笔金额为1万元的申购，投资者在第三年赎回该笔基金份额，如第三年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为1.4000元，则投资者可获得赎回款12,583.63，投资收益率为26%；投资者在第四年赎回该笔基金份额，如第四年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为1.6000元，则投资者可获得赎回款14,432.73，投资收益率为44%。

计算过程如下：

| | 第三年赎回 | 第四年赎回 |
|---|---|---|
| 申购金额（元，A） | 10,000.00 | 10,000.00 |
| 后端申购份数（B=A/1.1000） | 9,090.91 | 9,090.91 |
| 赎回总金额（C=B×单位净值） | 12,727.27 | 14,545.46 |
| 后端申购费率（D） | 0.80% | 0.40% |
| 后端申购费（E=MIN（A,C）×D） | 80.00 | 40.00 |
| 赎回费（F=C×0.5%） | 63.64 | 72.73 |
| 赎回金额（G=C-E-F） | 12,583.63 | 14,432.73 |
| 投资收益率 | 26% | 44% |

3、转入情况的计算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转换金额=转出份数×T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数=（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T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例四：某投资者转换1万份基金A至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则转换情况如下：

基金A转换份额10,000份；

基金A转换申请日份额净值（NAV）1.20元；

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份额净值（NAV）1.00元

假设基金A的转换费率0.3%（等同于基金A赎回费率）；

假设新蓝筹混合基金应收取的补差费费率为0.2%；

转换金额=10,000×1.20=12,000元；

转换费=12,000×0.3%=36元；

补差费=（12,000-36）/（1+0.2%）×0.2%=23.88元

转入份数=（12,000-36-23.88）/1=11,940.12份

注：由于各基金收费模式及费率不同，该例仅作参考。

4、转换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转换金额=转出份数×T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A份数=（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T日转入基金A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例五：某投资者将1万份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转换至基金A，则转换情况如下：

转出份额10,000份；

转出申请日份额净值（NAV）1.00元；

基金A份额净值（NAV）1.20元

假设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的转换费率0.5%（等同于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赎回费率）；

假设基金A应收取的补差费费率为0.1%；

转换金额=10,000×1.00=10,000元；

转换费=10,000×0.5%=50元；

补差费=（10,000-50）/（1+0.1%）×0.1%=9.94元

转入基金A份数=（10,000-50-9.94）/1.2=8,283.38份

注：由于各基金收费模式及费率不同，该例仅作参考。

5、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或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或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基金转换的原则

1、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及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转换的方式，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3、基金转换无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限制。

4、基金转换收取适当的基金转换费和补差费。

5、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在申请日有权益，确认日开始无权益；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在申请日无权益，确认日开始记权益。

6、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按其初始持有时间连续计算。

7、在发生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

8、在发生限制申购或巨额赎回的情况下，所涉及到的基金转换按比例确认。如果发生连续巨额赎回，基金转换不顺延。

9、由于前端费用和后端费用的费率结构差异较大，因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或者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不能将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10、转换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11、补差费：对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补差费为0。

12、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1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披刊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二)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拒绝或暂停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注册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3)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4)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5)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暂停申购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可能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到第（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每月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公告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销售机构已受理的申购申请或发生上述第（6）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2、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原则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工作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拒绝或暂停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转出基金暂停赎回，或转入基金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当转入基金拒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4、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由于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等原因，本公司将某一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账户。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按基金登记过户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转托管

投资者可以以同一基金账户在多个销售机构申购（认购）基金份额，但必须在原申购（认购）的销售机构赎回该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认购）基金份额后可以向原申购（认购）基金的销售机构发出转托管指令，转托管完成后投资者才可以在转入的销售机构赎回其基金份额。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单位将在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十五、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成立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最迟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本基金的申购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两种收费模式，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费用用于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费用。

(2)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费率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万元（含）—1,000万元 | 1.2% |
| 1,000万元（含）—1亿元（含） | 1.0% |
| 超过1亿元以上部分 | 0 |

(3)本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以持有期限分档设置不同的费率水平。费率表如下：

| 持有时间（T） | 后端申购费率 |
|---|---|
| T<1年 | 1.6% |
| 1年≤T<2年 | 1.2% |
| 2年≤T<3年 | 0.8% |
| 3年≤T<4年 | 0.4% |
| T≥4年 | 0 |

2、赎回费按照赎回总金额的0.5%收取，最低赎回费为5元。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销售代理费用和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用后，余额不低于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或者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不能将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转换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补差费：对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补差费为0。

(4)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5)基金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基金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作为相关的手续费。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4月27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中，对“（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1)公司董事变更，由冯国安先生替换官里伯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变生变更：

1)本公司于2009年7月23日发布公告，原基金经理戴春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刘模林先生继续担任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本公司2009年8月26日发布公告，经公司研究决定，并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和深圳证监局审核备案，聘任张敏先生为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2、在“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按照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中，新增代销机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对代销机构、注册登记人的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4、在“第九节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部分的内容，更新数据为本基金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数据；

5、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进行了列表说明；

6、在“第二十二节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基金公告进行了列表说明；

7、至2009年6月30日止，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负责注册登记的部分新蓝筹混合基金基金份额全部移转回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本基金的唯一注册登记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

---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09年10月26日**

#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9 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10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季度报告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9年7月01日起至2009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 |
| 交易代码 | 59000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6年09月28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0,891,738,141.46份 |
| 投资目标 | 以“核心”与“优选”相结合为投资策略主线，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带来的收益，谨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核心”与“优选”相结合的主线。<br>“核心”包含核心趋势和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两个层面。寻找促使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演化的核心驱动因素，把握上述方面未来变化的趋势；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比较优势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力求卓有远见的挖掘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br>“优选”体现在对公司价值的评价和估值水平的横向比较，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等方法来优选个股。<br>1.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研究员着重在行业内通过分析上下游产业链景气状况的不同、供需情况、传导机制的变化，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或估值偏低的股票。通过宏观经济、金融货币、产业景气等运行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判断进行修正，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并根据上述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br>本基金采用战略资产配置为主、战术资产配置为辅的配置策略；战略性资产配置首先要确定各类资产的预期回报率和波动率，然后再按照要求对满足风险收益目标的资产进行混合；战术性资产配置增加了对市场短期趋势判断的重视，把握时机进行在位调整和波段操作，一般用于短期的资产配置。<br>2.股票投资策略<br>(1)行业配置策略<br>本基金着眼于全球视野，遵循从全球到国内的分析思路，从对全球产业周期运行的大环境分析作为行业研究的出发点，结合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经济环境的分析，判别国内各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从中找出处于景气中的行业。<br>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稳定与成熟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较高估值；而对处于初始期的行业保持谨慎，给予较低的估值；对处于衰退期的行业则予以回避。<br>基于行业内产业竞争结构的分析，本基金重点投资拥有特定垄断资源或具有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具有较强定价能力，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行业。<br>(2)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评价<br>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治理结构良好，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这类企业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br>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注重股东回报，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主要考核指标：财务信息质量、所有权结构、独立董事制度、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数量等等。<br>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在特定领域具有原材料、专有技术或其它专有资源；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br>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超过50%，行业排名前50%；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营业务利润率、资产报酬率或者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值。<br>3.债券投资策略<br>久期管理<br>本基金在综合分析中国宏观经济、财政金融政策和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作出预测。当预期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适度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期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适度提高组合久期，在有效控制风险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的收益水平。<br>期限结构配置<br>本基金将在确定组合久期后，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进行期限结构的配置。主要的方式有：梯形组合、哑铃组合、子弹组合。<br>确定类属配置<br>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并将根据未来市场的预期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br>4.权证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将进行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新华富时A200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br>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br>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br>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300指数以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认为，该指数能够满足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需要。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的特征。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09年07月01日-2009年09月30日） |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1,303,566,672.89 |
| 2.本期利润 | -906,203,671.46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816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3,892,610,245.71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2755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6.53% | 2.34% | -4.48% | 1.93% | -2.05% | 0.4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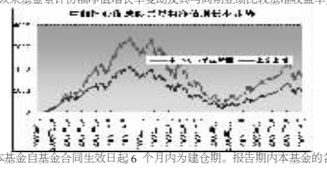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海涛 | 基金经理 | 2008年9月13日 | ——— | 9年 |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厦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任高级经理、招商证券研究部任行业分析师、招商局中国基金任投资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我公司旗下现有开放式股票型基金两只，即与中邮核心成长基金可比的为中邮核心优选基金。09年以来公司本着对持有人负责的态度，从研究、投资到交易都秉承公平原则，对两只基金同等对待。但考虑到两支基金契约规定的风格有所差异，投资重点有所不同，而且规模相差较大，因此在09年以来板块风格迅速变动的市场，两只基金业绩表现出一定差异（朝间收益率相差16.11个百分点，年化波动率相差0.1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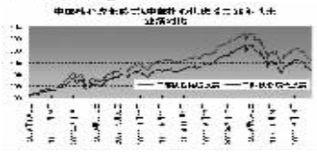

| |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 |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 | 差额 |
|---|---|---|---|
| 收益率 | 64.75% | 48.64% | 16.11% |
| 年化波动率 | 2.41% | 2.29% | 0.12%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行情回顾及业绩分析

上半年天量信贷投放加大了未来的通涨压力，同时，各种资产价格（股票、房地产等）以及投资品价格（钢铁、PVC等）大幅上涨。政府政策调整的压力加大。七月份开始，在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下，商业银行新增信贷急剧减少。同时，二套房政策收紧，房地产销量开始下滑。出口复苏弱于预期，仍没有出现明显回升。对流动性以及经济复苏前景的担忧开始加大。以上因素推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总体上三季度上证综合指数下跌6.08%，医药、食品、汽车等消费类行业小幅上涨，而金融、地产、钢铁等周期性行业跌幅居前。

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府政策取向的判断，三季度我们重点调整了持仓结构，整体仓位有所下降。重点增持商业、医药、汽车、家电等行业，减持了金融、地产、钢铁等。

市场的结构性调整对本基金业绩形成一定不利影响，三季度净值下跌6.53%，落后业绩基准。

2.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四季度，预计经济将进入缓慢复苏的正常轨道，流动性将逐步稳定在适度宽松状态。企业盈利或为推动市场的主要力量，市场将处于震荡上行过程中，但空间有限。

在对经济复苏和企业盈利的预期降低的情况下，结构性的机会将成为四季度的投资重点。我们将更看重经济结构调整和消费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包括消费电子、商业零售、3G、智能电网、低碳经济等。积极参与区域性的投资机会，如上海世博会相关的商业零售、酒店旅游等。同时，继续关注经济复苏相关的周期性行业，如金融、地产、钢铁、化工、机械等。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2,825,827,839.16 | 92.06 |
| | 其中：股票 | 12,825,827,839.16 | 92.06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064,245,569.04 | 7.64 |
| 6 | 其他资产 | 41,384,179.33 | 0.30 |
| 7 | 合计 | 13,931,457,587.53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